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大会议程 .....	3
二、大会须知 .....	4
三、大会表决说明 .....	5
四、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6
2、关于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9

##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点 30 分

地 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李民先生

议 程：

- 一、介绍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 二、宣读《大会须知》和《大会表决的说明》；
- 三、审议事项：
  -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关于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议案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意见；
- 八、大会结束。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并按持股数多的在先的原则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关于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待表决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其选择项下划“√”，不按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22日

议案一：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一、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以实现资本投资和实业投资相结合。

####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 （三）拟投入的资金及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24个月内，公司拟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6%）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 （六）决策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八）投资原则

-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2、证券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投资收益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投资操作，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投资标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组建公司证券投资小组，具体落实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证券投资相关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投中、投后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经营管理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将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如发现违规操作，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活动的运作，控制资金风险。

4、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证券投资交易的相关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

议案二：

## 关于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 议 案

### 一、交易概述

根据融信通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为保证投资人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融信通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备用金制度，用于垫付逾期债权和收购不良债权。为促进融信通业务发展，改善资产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融信通拟与森然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融信通实际垫付给“银湖网”和“熊猫金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以及投资人收益等产生的债权共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森然大按照总额的 60%，即 5,947.20 万元人民币向融信通支付转让价款，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中的对应条款，计算出来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部分逾期待收罚息、违约金仅在实际收到时才予以确认）无偿转让给森然大。本公司与森然大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611b
- 5、法定代表人：彭海
-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金银制品、珠宝、钻石制品的购销；矿产资源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与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燃料油的购销、批发；圣诞树、圣诞饰品及配件的销售；化肥、化工原料、花卉、农用机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子的销售；石油制品、

生物柴油、沥青、石油焦的购销、批发。

#### 7、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勇	750	75
彭海	250	25
合计	1,000	100%

#### （二）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近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主要业务是服务于全球特别是国内的外贸企业，提供代理、通关、金融、物流等一系列进出口环节的相关服务。近年来，森然大依托互联网优势，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进出口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利润良好增长的发展态势。

（三）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四）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森然大总资产为1,374,683,628.74元，净资产为182,264,293.81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3,549,467.29元，净利润56,837,027.06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森然大总资产为972,609,006.38元，净资产为196,197,114.9元，2016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964,430,010.21元，净利润23,932,821.09元。

### 三、融信通基本情况介绍

#### （一）工商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西街9号三层311室

法定代表人：曾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提供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资产管理。

（二）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融信通总资产为 337,916,890.20 元，净资产为 24,926,680.61 元，2016 年度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9,308,836.61 元，净利润-24,295,615.13 元。

（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说明：公司未对融信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融信通风险备用金情况介绍

#### 1、融信通风险备用金

为保障“银湖网”和“熊猫金库”投资人利益，融信通作为“银湖网”和“熊猫金库”融资标的推荐方，负责标的风控审核和逾期垫付，因此需要计提风险备用金作为逾期垫付时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融信通根据运营以来逾期还款金额及期限情况，按借款本息及逾期期数计提风险备用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还款期数	计提比例（%）
1 期（月）	5
2 期（月）	10
3 期（月）	50
4 期（月）及以上	100

#### 2、融信通逾期垫付相关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融信通合同成交本息额总计 507,2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逾期标的到期未还本息已垫付 9,912.01 万元人民币，逾期垫付比例为 1.95%。

#### 3、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银湖网”、“熊猫金库”平台投资人、借款人、融信通和“银湖网”、“熊猫金库”之间的签订借款协议的相关条款，融信通应当在借款

人逾期还款时，用风险备用金先行垫付借款人应偿还给投资人的本息。若融信通先行垫付，在投资人收到该款项之日起，视为借款人对投资人履行完该笔款项的还款义务，投资人对借款人就垫付的借款本息部分的债权至此转让给融信通，借款人应直接向融信通偿还其垫付的借款本息。因此，此次转让为融信通对自身所有财产权益的处分。对债务人的通知会通过电邮、网站公告、手机短信等方式作出。

鉴于本次交易的债权对应的债务人数量众多，地域跨地较大，催收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成本不低；且本次交易的债权已经历电催等多个催收环节，债权回收难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市场水平，经与森然大协商一致，最终拟定为以 60%的折扣率将债权转让。

通过对森然大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数据及资产情况等基本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其未来良好发展趋势的看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在协议中约定以森然大全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等事由为协议生效条件，确保交易能够顺利推进。

根据合同，资产转让后原资产下主要风险和收益转移给购买方，同时明确约定了转让对价，以及收回时限，我司认为该交易会顺利履行，所以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冲减因风险准备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2,096,287.85 元，确认营业外支出 39,648,043.17 元，具体数额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甲方：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

##### （一）债权转让

1、甲方转让的债权为债务人逾期达一个月以上（包含一个月）且甲方实际垫付给“银湖网”、“熊猫金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以及由于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支付投资人的收益，逾期罚息、违约金。

2、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始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甲方垫付的债权本金、投资人收益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甲方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中的对应条款，计算出来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两项费用合计 39,408.04 万元人民币。

## （二） 债权转让日及转让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日为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债权转让费之日。

（1）甲方将合同载明的债权本金、投资人收益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以 60%的折扣率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5,947.20 万元人民币；

（2）甲方将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无偿转让给乙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始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甲方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中的对应条款，计算出来的应当收取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实际应计算至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之日）。

（3）因甲方将应收取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无偿转让给乙方，故乙方同意/承诺：不论甲方相关债权合同中涉及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约定的收取/收费标准是否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论相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司法机构是否裁定或判决债务人减少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的支付金额，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减少/拖延/拒绝/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债权本金、投资人受益转让费用（5,947.20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收取的债权转让费用 5,947.20 万元人民币与乙方收取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无关。

2、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乙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第一期价款，第一期价款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支付剩余价款时间不得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 （三） 乙方后续购买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之后产生的符合条件（逾期一期及以上的债权）的后续债权进行购买，甲方承认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若债务人按时还款，甲方实际上尚未垫付投资本金和投资人收益的，该笔债权不予转让。由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息、违约金，随债权一并无偿转让。

2、后续购买债权的价格为符合条件债权（逾期一期及以上的债权）本金与投资人收益之和的 60%。

3、甲方自合同签订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以及 12 月 20 日，向乙方提供后续购买的债权清单。乙方应当购买清单所载明的符合条件的债权。乙方应

当在收到清单的当月底，一次性支付当期购买款的50%，并于次年3月20日前，将剩余价款支付完毕。

4、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支付债权的首期转让价款的，该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收取的其他债权的转让费用，不予退还。

5、如乙方未能支付任意剩余价款的，该协议自动终止，对之前收取的转让价款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无权继续收取甲方转让的债权及其相关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关费用，应当予以返还。乙方未能收回的债权及相关费用，仍然归属于甲方所有。

6、乙方的每期后续购买需另行订立合同，合同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如有其它未明确的地方，另行予以规定。

（四）如甲方系统代收了债务人的款项，甲方代收的款项每半年与乙方结算一次。甲方应当于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将当期协助乙方收取的债权本金和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账户。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债权转让方才生效。

- 1、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了第一期的转让价款。
- 2、甲方控股股东，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相关决议，同意该次债权转让。

###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